

教育部體育署

106年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實地訪評作業程序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 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十六條：教育主管機關為了解體育團體會務及業務辦理績效，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或定期辦理考核；其訪視或考核結果，教育主管機關作為經費補助或業務委辦之重要參據。

貳、訪評目的

- 一、瞭解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及業務推廣現況。
- 二、促進單項運動團體管理與發展。
- 三、強化並提升遴選、訓練與輔導績效。
- 四、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策略，達成推展國家競技體育政策。
- 五、訪評結果作為協助提升單項運動團體服務品質機制及政策制定之參考。

參、辦理機關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肆、訪評對象

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

序號	運動團體名稱	序號	運動團體名稱
1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23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2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2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3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25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4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6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5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27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6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28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7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29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8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30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9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31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0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32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33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序號	運動團體名稱	序號	運動團體名稱
12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34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13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35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4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	36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5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37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16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38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7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39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8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40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9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41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42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總會
21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二項運動協會	43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22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伍、訪評指標

訪評項目共分「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大項，其項目及參考效標如下：

指標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陸、訪評資料範圍

訪評資料填報範圍為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惟部分資料僅需填寫現況，請依各表備註說明填報，前述所填列資料之相關佐證文件，以及依據前次訪評結果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相關資料，請陳列於實地訪評現場，以利委員參考。

柒、訪評委員之遴聘與迴避原則

一、遴聘原則

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訪評委員名單後遴聘，且能認同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任務與理念，並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對體育運動業熟稔且於體育運動業界服務滿15年以上之高階主管。
- (二) 曾任國家隊代表教練、政府機關具體育與運動實務經驗者。
- (三) 對體育運動、經營管理及非營利組織、媒體、會計、財務領域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
- (四) 對體育運動推廣理念相當熟稔之學者專家。

二、迴避原則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訪評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將請委員主動迴避：

- (一) 現任或曾任該受評單位之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執行委員、各委員會委員、執行業務之人員或顧問等，有給職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
- (二) 本人或配偶與該受訪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 (三) 與該受訪單位之現任理事長、理（監）事及秘書長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之關係者。
- (四) 2年內配偶或直系三等親曾於機構任職。
- (五) 其他有足以影響訪評客觀性，本人認為有必要主動迴避之單位。

捌、實地訪評

- 一、調查實地訪評日期：受訪單位繳交實地訪評日期調查表，提出無法配合實地訪評之日期，本計畫將作為安排實地訪評之參考。
- 二、受訪單位進行自評：受訪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訪評表件，並將紙本及電子檔依格式繳交至執行單位。未於期限內繳交訪評表件則視同不配合進行訪評作業，故不安排實地訪評，則未繳交之訪評項目結果均僅能給予待改善。
- 三、執行單位於實地訪評日前通知受訪單位。
- 四、實地訪評：由訪評委員依受訪單位所提自評內容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流程如下。

實地訪評流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8:50~09:00 (10 分鐘)	委員預備會議	1. 委員相互溝通、達成訪視共識。 2. 確認當日訪視行程、及訪評重點。 3. 委員之間推派當日召集委員。 ※受訪單位無需在場
09:00~09:30 (30 分鐘)	相互認識及受訪單位說明/簡報	1. 請當日召集委員代表簡單介紹訪評成員，並請受訪單位介紹出席人員，及四大訪評項目負責之人員。 2. 受訪單位簡報/說明 <u>組織與會務運作</u> 、 <u>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u> 、 <u>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及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現況</u> ，以及 <u>前次訪評改善重點項目</u> 等。
09:30~12:00 (150 分鐘)	參閱資料與實地參觀、晤談	1. 查閱書面相關文件(委員查閱訪評項目相關資料與佐證資料...等)。 2. 若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請受訪單位負責之人員於現場說明。 3. 依訪評需求並經委員及受訪單位同意得進行現場參觀。 4. 視實際情況委員得與受訪單位人員進行晤談或訪談。
12:00~13:00 (60 分鐘)	中午休息時間	
13:00~14:30 (90 分鐘)	委員撰寫意見	1. 請當日召集委員協調，使訪評委員達成初步共識。 2. 委員進行意見交換，並撰寫意見。 ※受訪單位無需在場
14:30~15:0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1. 委員針對訪評重點內容，提供受訪單位瞭解改進方向。 2. 受訪單位若有補充資料，可於此時段提出，以便委員確認。
~	結束	完成實地訪評程序

※於作業流程不變的原則下，得視受訪單位實際狀況彈性微調訪評時間。

玖、訪評結果

一、訪評結果之評定，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所公告之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針對受訪單位繳交之訪評表件進行事先審查及現場實地訪評、查閱資料、晤談等綜合考量；除給予訪評結果，亦將針對訪評項目提供質性改善建議。

二、訪評結果將交由體育署確認並公告。